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汇报如下：

（下文中 “公司”、“隽秀生物”专指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券商”、“主办券商”或“国盛证券”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专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隽秀项目小组）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尹芙蓉占用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468,691.00			468,691.00
2014-1-8			143,200.00	325,491.00
2014-3-11			70,000.00	255,491.00
2014-4-2			30,000.00	225,491.00
2014-4-10			35,000.00	190,491.00
2014-4-11			50,000.00	140,491.00
2014-4-24			70,000.00	70,491.00
2014-5-13			100,000.00	-29,509.00
2014-5-30			60,000.00	-89,509.00
2014-6-12			160,000.00	-249,509.00
2014-7-10			5,000.00	-254,509.00
2014-8-22			6,000.00	-260,509.00
2014-9-6			54,000.00	-314,509.00
2014-9-16			85,000.00	-399,509.00
2014-9-19			100,000.00	-499,509.00
2014-9-28		100,000.00		-399,509.00
2014-10-9			52,000.00	-451,509.00
2014-10-11			110,000.00	-561,509.00
2014-11-3			65,000.00	-626,509.00
合计	468,691.00	100,000.00	1,195,200.00	-626,509.00

2015 年度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626,509.00			-626,509.00
2015-1-4			10,000.00	-636,509.00
2015-1-12			50,000.00	-686,509.00
2015-1-30			5,000.00	-691,509.00
2015-1-30			22,500.00	-714,009.00
2015-2-5			21,000.00	-735,009.00
2015-2-6			100,000.00	-835,009.00
2015-2-28			22,500.00	-857,509.00
2015-3-8			40,000.00	-897,509.00
2015-3-13			57,000.00	-954,509.00
2015-3-25			50,000.00	-1,004,509.00
2015-3-30			1,000.00	-1,005,509.00
2015-3-30			22,500.00	-1,028,009.00
2015-4-8			2,000.00	-1,030,009.00
2015-4-30			22,500.00	-1,052,509.00
2015-5-4			237,000.00	-1,289,509.00
2015-5-6			80,000.00	-1,369,509.00
2015-5-20			37,500.00	-1,407,009.00
2015-5-25			1,100.00	-1,408,109.00
2015-5-29			3,000.00	-1,411,109.00
2015-5-30			22,500.00	-1,433,609.00
2015-6-3			20,000.00	-1,453,609.00
2015-6-10			100,000.00	-1,553,609.00
2015-6-24			1,300.00	-1,554,909.00
2015-6-30			22,500.00	-1,577,409.00
2015-7-10			8,000.00	-1,585,409.00
2015-7-15			167,600.00	-1,753,009.00
2015-7-30			22,500.00	-1,775,509.00
2015-8-5			80,000.00	-1,855,509.00
2015-8-7			1,500.00	-1,857,009.00
2015-8-10			100,000.00	-1,957,009.00
2015-8-19			12,000.00	-1,969,009.00
2015-8-30			22,500.00	-1,991,509.00

2015-9-9		500,000.00		-1,491,509.00
2015-9-9			50,000.00	-1,541,509.00
2015-9-10			100,000.00	-1,641,509.00
2015-9-25		350,000.00		-1,291,509.00
2015-9-29		20,000.00		-1,271,509.00
2015-9-30			32,500.00	-1,304,009.00
2015-10-8		608,000.00		-696,009.00
2015-10-30			1,884,500.00	-2,580,509.00
2015-10-30			32,500.00	-2,613,009.00
2015-11-30			62,500.00	-2,675,509.00
2015-12-11		2,574,009.00		-101,500.00
2015-12-29			52,500.00	-154,000.00
2015-12-29		154,000.00		0.00
合计	-626,509.00	4,206,009.00	3,579,500.00	0.00

2014 年期初尹芙蓉占用公司资金 468,691.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制度不完善，人手不足，出于成本效率考虑，公司日常支出通过股东个人账户支付。2014 年尹芙蓉陆续归还欠款，公司资金短缺时也从尹芙蓉处借款使用，截止 2014 年 5 月 13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

公司 2014 年 10 月之前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流动资金紧张，2013 年9月1日，隽秀有限与隽秀有限股东尹芙蓉签署了《授信借款合同》，尹芙蓉向隽秀有限提供最高限额 200 万元的授信借款，借款利率为零，授信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授信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偿还尹芙蓉借款 154,000.00 元，公司与尹芙蓉之间所有借款完全清偿，上述《授信借款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2016 年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往来。以上往来款均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与尹芙蓉相互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相关资金拆借未能规范执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做出了规范，未来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形，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拆借资金均不计算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在申报前全部收回。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补充披露以及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已经在尽职调查报告二、公司治理调查及推荐报告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1）取得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后，调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声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3）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账、货币资金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并进行凭证查证；

（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5）取得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事实依据】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司往来明细账、货币资金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凭证，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尹芙蓉占用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468,691.00			468,691.00
2014-1-8			143,200.00	325,491.00
2014-3-11			70,000.00	255,491.00
2014-4-2			30,000.00	225,491.00
2014-4-10			35,000.00	190,491.00
2014-4-11			50,000.00	140,491.00
2014-4-24			70,000.00	70,491.00
2014-5-13			100,000.00	-29,509.00
2014-5-30			60,000.00	-89,509.00
2014-6-12			160,000.00	-249,509.00
2014-7-10			5,000.00	-254,509.00
2014-8-22			6,000.00	-260,509.00
2014-9-6			54,000.00	-314,509.00
2014-9-16			85,000.00	-399,509.00
2014-9-19			100,000.00	-499,509.00
2014-9-28		100,000.00		-399,509.00
2014-10-9			52,000.00	-451,509.00
2014-10-11			110,000.00	-561,509.00
2014-11-3			65,000.00	-626,509.00
合计	468,691.00	100,000.00	1,195,200.00	-626,509.00
2015 年度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626,509.00			-626,509.00
2015-1-4			10,000.00	-636,509.00

2015-1-12			50,000.00	-686,509.00
2015-1-30			5,000.00	-691,509.00
2015-1-30			22,500.00	-714,009.00
2015-2-5			21,000.00	-735,009.00
2015-2-6			100,000.00	-835,009.00
2015-2-28			22,500.00	-857,509.00
2015-3-8			40,000.00	-897,509.00
2015-3-13			57,000.00	-954,509.00
2015-3-25			50,000.00	-1,004,509.00
2015-3-30			1,000.00	-1,005,509.00
2015-3-30			22,500.00	-1,028,009.00
2015-4-8			2,000.00	-1,030,009.00
2015-4-30			22,500.00	-1,052,509.00
2015-5-4			237,000.00	-1,289,509.00
2015-5-6			80,000.00	-1,369,509.00
2015-5-20			37,500.00	-1,407,009.00
2015-5-25			1,100.00	-1,408,109.00
2015-5-29			3,000.00	-1,411,109.00
2015-5-30			22,500.00	-1,433,609.00
2015-6-3			20,000.00	-1,453,609.00
2015-6-10			100,000.00	-1,553,609.00
2015-6-24			1,300.00	-1,554,909.00
2015-6-30			22,500.00	-1,577,409.00
2015-7-10			8,000.00	-1,585,409.00
2015-7-15			167,600.00	-1,753,009.00
2015-7-30			22,500.00	-1,775,509.00
2015-8-5			80,000.00	-1,855,509.00
2015-8-7			1,500.00	-1,857,009.00
2015-8-10			100,000.00	-1,957,009.00
2015-8-19			12,000.00	-1,969,009.00
2015-8-30			22,500.00	-1,991,509.00
2015-9-9		500,000.00		-1,491,509.00
2015-9-9			50,000.00	-1,541,509.00
2015-9-10			100,000.00	-1,641,509.00
2015-9-25		350,000.00		-1,291,509.00

2015-9-29		20,000.00		-1,271,509.00
2015-9-30			32,500.00	-1,304,009.00
2015-10-8		608,000.00		-696,009.00
2015-10-30			1,884,500.00	-2,580,509.00
2015-10-30			32,500.00	-2,613,009.00
2015-11-30			62,500.00	-2,675,509.00
2015-12-11		2,574,009.00		-101,500.00
2015-12-29			52,500.00	-154,000.00
2015-12-29		154,000.00		0.00
合计	-626,509.00	4,206,009.00	3,579,500.00	0.00

2014 年期初尹芙蓉占用公司资金 468,691.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制度不完善，人手不足，出于成本效率考虑，公司日常支出通过股东个人账户支付。2014 年尹芙蓉陆续归还欠款，公司资金短缺时也从尹芙蓉处借款使用，截止 2014 年 5 月 13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

公司 2014 年 10 月之前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流动资金紧张。2013 年 9 月 1 日,隽秀有限与隽秀有限股东尹芙蓉签署了《授信借款合同》，尹芙蓉向隽秀有限提供最高限额 200 万元的授信借款，借款利率为零,授信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授信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偿还尹芙蓉借款 154,000.00 元，公司与尹芙蓉之间所有借款完全清偿，上述《授信借款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2016 年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往来。以上往来款均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与尹芙蓉相互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相关资金拆借未能规范执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做出了规范,未来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形，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拆借资金均不计算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在申报前全部收回。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予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从制度上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

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查阅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验了公司的资质证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章程》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资质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I、II、III 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干细胞技术、缓控释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

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是以自有的研发技术成果及资源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二是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具备以下资质、许可：

1、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04 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2	2020-10-21

2、公司产品许可及备案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Ⅰ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医用胶带	鲁烟械备 20140001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6-30	-
2	Ⅰ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透气胶带	鲁烟械备 20160040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
3	Ⅰ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纱布绷带	鲁烟械备 20160041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
4	Ⅰ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角绷带	鲁烟械备 20160042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
5	Ⅰ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棉签	鲁烟械备 20160043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
6	Ⅰ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创口贴	鲁烟械备 20160044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9	-
7	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烟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91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7	-
8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急救包	鲁械注准 2015264042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20	2020-7-20

经核查，公司的前述资质、许可、认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前述资质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行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和产品注册制度，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未超出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合法持有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资质无法续期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和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检查相关合同保密及研发成果权属条款，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相关合同、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经核查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 和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公司目前合法取得了以下知识产权：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专利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在实审中，除（一种壳聚糖止血敷贴）从外部转让取得外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日或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双网交织复合神经导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ZL201310404103.X	2015-03-18	已授权
2	一种纳米纤维神经移植物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420182251.1	2014-09-17	已授权
3	一种皮肤修复膜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320783427.4	2014-06-04	已授权

4	一种壳聚糖止血敷贴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520547243.7	2015-12-09	已授权
5	一种脱细胞基质修复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145791.7	2014-04-11	实审中
6	一种聚（L-丙交酯-co-ε-己内酯）神经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150694.7	2014-04-16	实审中
7	一种人工血管鞘管的制备方法及其模具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221500.8	2014-05-26	实审中
8	一种液体护创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322139.8	2014-07-08	实审中
9	一种神经修复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510178573.8	2015-04-16	实审中
10	一种温敏性宫腔修复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610100804.8	2016-02-25	实审中

2、商标权

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1	第 13638054 号		2015-3-7 至 2025-3-6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10 类：医用引流管：假牙；医用电极；外科用海绵；手术衣；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弹性绷带；缝合材料（截止）
2	第 13638048 号		2015-2-7 至 2025-2-6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10 类：医用引流管：假牙；医用电极；外科用海绵；手术衣；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弹性绷带；缝合材料（截止）

3	第 14984402 号	纽睿 NRep	2015-9-21 至 2025-9-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10 类：医用支架；牙科用镜；急救用热敷布（袋）；医用冰袋；外科用海绵；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弹性绷带；缝合材料（截止）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并对上述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未就上述知识产权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授权任何他方使用，该些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公司目前也没有因该些知识产权权属受到任何他方提起的诉讼、仲裁或纠纷，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涉及公司该些知识产权的任何诉讼。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场所，公司 10 项专利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依靠自身研发实力及科研技术获取。公司原股东敖强与公司原股东王爱军（现为公司员工，担任首席技术专家）为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外部技术专家为公司提出技术开发的方向，以及项目立项评审、研发过程中遇到问题提供分析指导，公司大量的

技术研究实验和产品产业化开发工作都是由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完成。公司的研发与专利的形成，均由公司独立完成，虽有外部专家进行一定的指导沟通，但未形成重大依赖，公司有能力独立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与生产。

公司的商标均由公司独自申请并取得，由公司独自使用。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对他方的依赖而导致的公司资产、业务丧失独立性的情形。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询问公司管理层。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一、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敖强	劳务	市场定价	90,000.00	2.41%	360,000.00	8.54%		
合计			**90,000.00**	**2.41%**	**360,000.00**	**8.54%**		

敖强博士是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教授，国际神经修复学会中国分会理事。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修复类产品研发方向需要持续跟踪、了解并掌握国际发展趋势，以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敖强教授是公司长期特聘的专家顾问。2016 年 1 月公司与敖强签订合作协议，负责为公司主要产品神经修复导管、神经修复膜、宫腔修复凝胶等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和研发方向指导等支持，协议劳务服务费 3 万/月，公司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系参照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人员的工作经验、工作贡献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公允性。考虑到产品研发是

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与敖强的合作关系还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王爱军	劳务	市场定价			360,000.00	8.54%		
高秀伟	汽车	市场定价			120,000.00	2.85%		
合计					**480,000.00**	11.38%		

王爱军博士与敖强情况类似，是公司修复类产品研发的带头人和引领者，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公司技术指导，由公司支付劳务费 36 万， 2015 年 10 月起被公司聘任为公司正式员工，职务为首席技术专家，原劳务协议 2015 年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再支付劳务费用。公司与王爱军博士之间的劳务合作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占用原股东高秀伟车辆使用的情况，经公司与高秀伟协商，除关联方外其他股东表决一致同意，由公司按市场价购买高秀伟两辆汽车所有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车辆产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该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烟台海安	代缴水	双方	7,053.33	0.12%	14,563.11	0.21%		

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电费	协商						
合计			7,053.33	0.12%	14,563.11	0.21%		

因为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办公地址同在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留学生创业园区 5 楼，共用一套水电表，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按实际发生额按比例由公司代扣代缴水电费。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末搬迁，公司自 2016 年 6 月份开始不再为其代缴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代扣代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按比例扣缴，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从事的医疗器械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知识更新较快，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和敖强博士合作，一方面能较早接触行业发展的前沿资讯、把握最新的技术变革趋势；另一方面，敖强博士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积累和人脉资源，指导并帮助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技术攻关。从而，促使公司有效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发成功率。所以，公司与敖强博士的劳务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敖强博士是行业内资深专家，并且是国际神经修复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一直协助配合公司进行神经修复类产品开发，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行情及工作贡献约定劳务报酬，具有公允性。

股东一致承诺，关联交易按企业制度决策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利用关联性交易损害其它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尹芙蓉	626,509.00
小　计		626,509.00

2014 年前期，公司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运营周转，2015 年度，公司增资 800 万，加上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逐步走上正轨，资金紧张局面大大缓解，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关联采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敖强	劳务	市场定价	90,000.00	2.41%	360,000.00	8.54%		
王爱军	劳务	市场定价			360,000.00	8.54%		
高秀伟	汽车	市场定价			120,000.00	2.85%		
合计			**90,000.00**	**2.41%**	**840,000.00**	**19.93%**		

敖强博士是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教授，国际神经修复学会中国分会理事。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修复类产品研发方向需要持续跟踪、了解并掌握国际发展趋势，以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敖强教授是公司长期特聘的专家顾问。2016 年 1 月公司与敖强签订合作协议，负责为公司主要产品神经修复导管、神经修复膜、宫腔修复凝胶等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和研发方向指导等支持，协议劳务服务费 3 万/月，公司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系参照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人员的工作经验、工作贡献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王爱军博士与敖强情况类似，是公司修复类产品研发的带头人和引领者，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公司技术指导，由公司支付劳务费 36 万， 2015 年 10 月起被公司聘任为公司正式员工，职务为首席技术专家，原劳务协议 2015 年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再支付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占用原股东高秀伟车辆使用的情况，经公司与高秀伟协商，除关联方外其他股东表决一致同意，由公司按市场价购买高秀伟两辆汽车所有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车辆产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关联销售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代缴水电费	双方协商	7,053.33	0.12%	14,563.11	0.21%		
合计			**7,053.33**	**0.12%**	**14,563.11**	**0.21%**		

因为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办公地址同在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留学生创业园区 5 楼，共用一套水电表，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按实际发生额按比例由公司代扣代缴水电费。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末搬迁，公司自 2016 年 6 月份开始不再为其代缴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代扣代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按比例扣缴，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其他应付款	尹芙蓉	0.00	0.00	626,509.00
小　计		0.00	0.00	626,509.00

2014 年前期，公司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运营周转，2015 年度，公司增资 800 万，加上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逐步走上正轨，资金紧张局面大大缓解，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

公司与股东签订借款授信协议，约定借款不计利息，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短期的资金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6%/年的短期贷款利率，量化分析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模拟计算为 37,590.54 元，对公司整体盈利将存在一定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相关资金拆借未能规范执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做出了规范，未来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议程序。

（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

								比例%
敖强	劳务	市场定价	90,000.00	2.41%	360,000.00	8.54%		
王爱军	劳务	市场定价			360,000.00	8.54%		
高秀伟	汽车	市场定价			120,000.00	2.85%		
合计			**90,000.00**	**2.41%**	**840,000.00**	**19.93%**		

如图所示，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采购，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占同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19.93%、2.41%，呈现下降趋势，其中王爱军博士 2015 年 10 月起被公司聘任为公司正式员工，职务为首席技术专家，高秀伟汽车交易为一次性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过程中因人手不足或专业问题经常需要借助外聘专家技术指导，这也是公司劳务费用支出较多的原因，公司对外签订劳务协议时与外聘专家约定通过实验等科研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时公司与外聘专家另签订保密协议，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商业机密不外泄。随着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完善、多年技术开发成果的积累、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着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研发能力。外部专家在研发过程中只是阶段性参与，只有公司骨干研发人员全程参与，公司不会形成对外部专家的技术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账簿；抽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银行流水、会计凭证、采购发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其是否控制其他企业。 检查采购合同，水电费单、授信合同、二手车之家网（http://www.che168.com/）。

【事实依据】

营业账簿、银行凭证、会计凭证、采购发票、访谈记录、采购合同、水电费单、授信合同、二手车之家网（http://www.che168.com/）。

【分析过程】

（1）2015 年公司向原股东敖强支付了专家费 36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敖强支付了专家费 9 万元。经核查，敖强是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教授，国际神经修复学会中国分会理事。敖强也是公司长期特聘的专家顾问。根据公司与敖强签订合作协议，敖强负责为公司主要产品神经修复导管、神经修复膜、宫腔修复凝胶等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和研发方向指导等支持，协议劳务服务费 3 万/月，公司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系参照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人员的工作经验、工作贡献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公允性。考虑到产品研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与敖强的合作关系还将在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

（2）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王爱军支付了专家费 36 万元，王爱军与敖强情况类似，是公司修复类产品研发的带头人和引领者，2015 年王爱军担任公司技术指导，由公司支付劳务费 36 万元，2015 年 10 月起被公司聘任为公司正式员工，职务为首席技术专家，原劳务协议 2015 年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再支付劳务费用。

（3）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办公地址同在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留学生创业园区 5 楼，共用一套水电表，经双方股东

协商，同意按实际发生额按比例由公司代扣代缴水电费。公司按照成本价格为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代缴水电费，未发现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末搬迁，公司自 2016 年 6 月份开始不再为其代缴水电费。

（4）关联方高秀伟于 2015 年将其名下两辆车分别以 10 万元和 2 万元的价格卖给公司。公司存在无偿占用高秀伟车辆使用的情况，经公司与高秀伟协商，除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表决一致同意，由公司按市场价购买高秀伟两辆汽车所有权。经核查二手车之家同款同年代车型。

http://www.che168.com/authentication/8459741.html?pvareaid=101115#pos=3#page=1#rtype=0

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未发现存在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截止 2014 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尹芙蓉 626,509 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

公司与股东签订借款授信协议，约定借款不计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短期的资金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6%/年的短期贷款利率，量化分析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模拟计算为 37,590.54 元，对公司整体盈利将存在一定影响。

截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均经过隽秀有限股东会通过，且公司与尹芙蓉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与高秀伟之间的二手车买卖均经过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再次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隽秀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尽调过程】

查阅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无违反保密、竞业禁止义务承诺函》以及《声明与承诺》

查阅劳动合同保密等条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事实依据】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无违反保密、竞业禁止义务承诺函》以及《声明与承诺》、劳动合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分析过程】

查阅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无违反保密、竞业禁止义务承诺函》以及《声明与承诺》

查阅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条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无违反保密、竞业禁止义务承诺函》以及《声明与承诺》，劳动合同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并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无违反保密、竞业禁止义务承诺函》以及《声明与承诺》，劳动合同。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尽调过程】

核查工商档案、《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问代持关系双方。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问记录。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其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王爱军	80	货币	40	货币	40%
高秀伟	60	货币	0	货币	30%
尹芙蓉	60	货币	0	货币	30%
合　计	200	-	40	-	100%

经与代持人高秀伟和被代持人高秀岩确认，并根据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在隽秀有限设立时，高秀伟代高秀岩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2、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王爱军	300	货币	80	货币	30%
高秀伟	290	货币	60	货币	29%
尹芙蓉	290	货币	60	货币	29%
敖强	50	货币	0	货币	5%
姜红	50	货币	0	货币	5%
任孝敏	20	货币	0	货币	2%
合　计	**1000**	-	**200**	-	**100%**

经与代持人高秀伟和被代持人高秀岩确认，并经双方书面确认：2014 年 5 月，经高秀岩同意，高秀伟代高秀岩参与增资，并继续代高秀岩持有有限公司 29%的股权。

3、截止 2015 年 8 月，高秀伟累计代持 2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9%）,双方于本月解除代持关系，有限变更股东，高秀伟将其持有的股权还原至高秀岩名下，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590	货币	60	货币	59%
尹芙蓉	200	货币	60	货币	20%
王爱军	150	货币	80	货币	15%
张迪	40	货币	0	货币	4%
元渊	20	货币	0	货币	2%
合　计	**1000**	-	**200**	-	**100%**

经访谈代持人高秀伟和被代持人高秀岩，并经双方书面确认：2015 年 8 月，代持还原，高秀伟将有限公司 2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转回高秀岩持有，高秀伟不再代高秀岩持有隽秀有限股权。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工商档案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自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通过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询问公司股东，查阅公司股

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自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 WF-001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16.71	1,223.86	29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4.88	1,154.77	184.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4.88	1,154.77	184.15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5	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5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	5.65%	37.06%
流动比率（倍）	18.87	14.89	0.65
速动比率（倍）	18.69	14.89	0.6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7.57	691.84	50.00
净利润（万元）	100.11	170.62	-7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1	170.62	-7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61	162.26	-7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61	162.26	-74.90
毛利率	51.10%	63.32%	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43.81%	-33.52%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41.66%	-3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3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9	10.52	1.94
存货周转率（次）	65.36	1,079.10	2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36	127.62	-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40	-0.04

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增资 360 万、440 万。因此上表 2015 年以加权平均实收资本，2014 年、2016 年 1-3 月以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改前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53 元/股、-0.37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5 元/ 股、1.15 元/股、0.92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18 元/股、0.40 元/股、-0.04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0 月及以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对研发的投入比较大，而当期收益较小导致净利润为负。2015 年公司增资 800 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每股收益回归正常水平。2016 年 1-3 月以期末实收资本 1,000.00 万股计算，且净利润为 2016 年 1-3 月数据，故其每股收益较低。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原因与每股收益类似

每股净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小于 1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10 月成立， 2014 年 10 月及以前一直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收益较小而支出较多，净利润为负所致。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1,142.35	1,706,182.40	-741,541.48
净资产	12,548,806.61	11,547,664.26	1,841,481.8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23,592.14	1,276,152.41	-73,206.19
模拟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7	-0.07
每股净资产	1.25	1.15	0.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18	0.13	-0.01

若以报告期最后一期股本数 1000 万股为基础计算,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17 元/股、-0.07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5 元/ 股、1.15 元/股、0.18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18 元/股、0.13 元/股、-0.01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0.1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10 月成立， 2014 年 10 月及以前一直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在组织工程材料方面积累了一大批技术成果，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利用成果转化对外提供技术服务产生收入，另外计算公式分母是增资后的 1000 万股计算所致。

8.关于盈余公积。请公司补充核查披露 2015 年提取盈余公积会计处理过程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盈余公积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595,103.64 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12,080.30 元后为 583,023.34 元，2013 年提取盈余公积 58，302.33，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741,541.48 元，未提取盈余公积，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6,182.40 元，弥补 2014 年度亏损后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为 964,640.92 元，公司按 10%计提盈余公积 96,464.09 元。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96,464.09 元，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6,464.09 元。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营业账簿、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2）【事实依据】

营业账簿、会计凭证、财务报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595,103.64 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12,080.30 元后为 583,023.34 元，2013 年提取盈余公积 58，302.33，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741,541.48 元，未提取盈余公积，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6,182.40 元，弥补 2014 年度亏损后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为 964,640.92 元，公司按 10%计提盈余公积 96,464.09 元。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96,464.09 元，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6,464.09 元。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盈余公积会计处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成立时间在 2012 年 10 月，在报告期及当前反馈意见回复日前，公司一直处于由纯研发型企业向研发生产销售型企业转型的过程中。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当前，公司自主研发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正在临床和准备临床阶段。因此，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条件尚不成熟。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历次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访谈。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初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高秀伟和尹芙蓉分别认缴 60.00 万元，实缴 6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0.00%；王爱军认缴 80.00 万元，实缴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王爱军	80	货币	80	货币	40%
高秀伟	60	货币	60	货币	30%
尹芙蓉	60	货币	60	货币	30%
合　计	**200**	-	**200**	-	**100%**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由股东高秀伟和尹芙

蓉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30.00万元；股东王爱军增加注册资本220.00万元；新股东敖强和姜红分别认缴出资50.00万元；新股东任孝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高秀伟和尹芙蓉分别认缴出资290.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9.00%;王爱军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敖强和姜红分别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0%;任孝敏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本次股权变更未实际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王爱军	300	货币	80	货币	30%
高秀伟	290	货币	60	货币	29%
尹芙蓉	290	货币	60	货币	29%
敖强	50	货币	0	货币	5%
姜红	50	货币	0	货币	5%
任孝敏	20	货币	0	货币	2%
合　计	**1000**	-	**200**	-	**100%**

201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王爱军将15.00%公司股权转让给尹芙蓉；姜红将5.00%公司股权转让给尹芙蓉；敖强将5%公司股权转让给尹芙蓉，；任孝敏将2.00%公司股权转让给尹芙蓉。本次转让后,尹芙蓉应认缴出资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00%；高秀伟应认缴出资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00%；王爱军应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本次转让的股权未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尹芙蓉	560	货币	60	货币	56%
高秀伟	290	货币	60	货币	29%
王爱军	150	货币	80	货币	15%
合　计	**1000**	-	**200**	-	**100%**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

因本次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转让价格。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尹芙蓉将 30.00%公司股权转让给高秀岩；尹芙蓉将 4.00%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迪；尹芙蓉将 2.00%公司股权转让给元渊;高秀伟将 29.00%公司股权转让给高秀岩。本次转让后，高秀岩应认缴出资 5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0%；尹芙蓉应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王爱军应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元渊应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张迪应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本次变更股东实际新增出资 36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5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590	货币	60	货币	59%

尹芙蓉	200	货币	60	货币	20%
王爱军	150	货币	80	货币	15%
张迪	40	货币	0	货币	4%
元渊	20	货币	0	货币	2%
合　计	**1000**	**-**	**200**	**-**	**100%**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

根据高秀岩与高秀伟（与高秀岩系兄弟关系）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代持还原协议》，公司自成立至股权还原时，高秀伟所持公司股权均代高秀岩持有。所以此次高秀伟将 29.00%公司股权转让给高秀岩无转让对价。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根据烟台信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信会验字【2015】08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尹芙蓉（本次实缴 140 万）、元渊（本次实缴 20 万）、张迪（本次实缴 40 万）、王爱军（本次实缴 70 万）、高秀岩（本次实缴 90 万）缴纳的共计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590	货币	150	货币	59%
尹芙蓉	200	货币	200	货币	20%
王爱军	150	货币	150	货币	15%
张迪	40	货币	40	货币	4%

元渊	20	货币	20	货币	2%
合　计	**1000**	**-**	**560**	**-**	**100%**

本次实缴出资价格均为每股一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高秀岩将 6.00%公司股权转让给元渊；高秀岩将 4.00%公司股权转让给宋健；高秀岩将 15.00%公司股权转让给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爱军将 15.00%公司股权转让给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高秀岩出资 3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尹芙蓉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元渊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张迪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宋健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本次变更股东实际新增出资 44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高秀岩分别与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宋健、元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爱军与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高秀岩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2		元渊	60	0
3		宋健	40	0
4	王爱军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本次股权转让中，高秀岩与元渊、宋健的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未实缴，因此并无转让价格。

隽安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一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340	货币	340	货币	34%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货币	300	货币	30%
尹芙蓉	200	货币	200	货币	20%
元渊	80	货币	80	货币	8%
张迪	40	货币	40	货币	4%
宋健	40	货币	40	货币	4%
合　计	**1000**	-	**1000**	-	**100%**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股东高秀岩将其在公司 3%的股权 30.00 万股转让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0 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高秀岩与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高秀岩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3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310	货币	310	货币	31%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货币	300	货币	30%
尹芙蓉	200	货币	200	货币	20%
元渊	80	货币	80	货币	8%
张迪	40	货币	40	货币	4%
宋健	40	货币	40	货币	4%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货币	30	货币	3%
合　计	**1000**	-	**1000**	-	**100%**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200	货币	150	货币	40%	原股东
王爱军	250	货币	150	货币	50%	原股东
元渊	50	货币	50	货币	10%	外部投资者、董事

烟台隽安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高秀岩、王爱军、元渊，其中高秀岩、王爱军为隽秀公司原股东，元渊为外部投资者兼隽秀公司董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均在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股权转让无实际价款，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第二次股权转让因尹芙蓉的股权均未实缴，高秀岩股权实际为高秀伟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无转让价格，引进的新股东张迪、元渊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新股东宋健、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注册金额每股 1 元价格转让。新股东宋健非公司员工。烟台隽安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高秀岩、王爱军、元渊，其中高秀岩、王爱军为隽秀公司原股东，元渊为外部投资者兼隽秀公司董事。烟台隽安受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一元，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第四次股权转让引进新股东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源创为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每股十元，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发现股份支付的议案，经询问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员工以及查阅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未发现公司与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或劳动合同有股权激励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及向员工持股平台烟台隽安的转让股权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或股权激励政策，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0. 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技术服务、直销、经销和代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经销和代销模式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2）补充披露技术服务、直销、经销和代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技术服务、直销、经销和代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情况分析：

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收入	4,555,779.48	1,714,388.49	6,903,883.55	2,523,211.83	500,000.00	239,823.73
产品销售收入	1,319,880.34	1,158,534.76				
合　计	5,875,659.82	2,872,923.25	6,903,883.55	2,523,211.83	500,000.00	239,823.73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模式分类：

（1）2016 年 1-3 月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
技术服务收入	4,555,779.48	77.54%	1,714,388.49	2,841,390.99	94.63%	62.37%
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228,940.17	20.92%	1,098,194.76	130,745.41	4.35%	10.64%
经销产品销售收入	90,940.17	1.55%	60,340.00	30,600.17	1.02%	33.65%
合计	5,875,659.82	100.00%	2,872,923.25	3,002,736.57	100.00%	51.10%

（2）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
技术服务收入	6,903,883.55	100.00%	2,523,211.83	4,380,671.72	100.00%	63.45%
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销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03,883.55	100.00%	2,523,211.83	4,380,671.72	100.00%	63.45%

（3）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
技术服务收入	500,000.00	100.00%	239,823.73	260,176.27	100.00%	52.04%
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销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39,823.73	260,176.27	100.00%	52.04%

从以上可以看出，公司 2014-2015 年度收入全部为技术服务收入，2016 年开始增加比例较小的销售产品收入，公司目前已经开展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54%、100%、100%。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2%、0%、0%。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模式毛利润占综合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4.63%、100%、100%。直销模式毛利润占综合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4.35%、0%、0%。经销模式毛利润占综合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1.02%、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659.82 元、6,918,446.66 元、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目前公司**

收入技术服务占比较大,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合同的附属合同,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行业影响力,拓展业务规模,还会继续增加产品销售。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稳定在 52%-62%之间，波动不大，2016 年 1-3 月增加了产品销售服务，目前产品附加值较低，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由于国内组织工程修复类医疗器械生产厂家不到 30 家，且公司主要产品神经修复膜尚处在临床阶段,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是利用现有技术满足客户个性化研发需求的服务,公司获取具有类似业务的已挂牌新三板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路医药）的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先路医药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研发外包服务。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先路医药	本公司	先路医药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598.57	691.84	698.33	50.00
净利润（万元）	41.26	170.62	115.06	-74.15
毛利率（%）	65.83%	63.32%	67.73%	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43.81%	8.71%	-3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3	0.26	-0.37

与先路医药相比，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2014 年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公司初期成本核算还不够精细，2015 年开始公司运营常态化后，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增加原材料销售业务，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时点：

①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为：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在完成服务内容，收到客户确认的“项目阶段性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②销售产品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分为直销和经销。1、直销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收到客户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2、经销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买断式代理协议，合同规定先款后货，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验收期一般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位置后 3 天至一周时间，如超过时间客户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成本归集、分配、结转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折旧与摊销、动力费、顾问咨询费五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核算、顾问咨询费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动力费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

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材料费”科目归集；顾问咨询费按合同约定计提在“生产成本-顾问咨询费”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折旧摊销和动力费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按产品产量进行分摊归集。公司产成品营业成本根据销售出库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技术服务合同、销售合同、销售代理合同、客户验收单、项目阶段确认单、营业账簿、记帐凭证、发票、银行对帐单，并与收入确认进行核实比对，检查了材料领料单、工时计算表，各年度、各月成本分配计算表，并进行分析比较、重新计算等。

已在推荐报告二、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尽职调查报告二、尽职调查方法补充披露。

2、【事实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技术服务合同、销售合同、销售代理合同、客户验收单、项目阶段确认单、营业账簿、记帐凭证、发票、银行对帐单，材料领料单、工时计算表、各年度、各月成本分配计算表。

3、【分析过程】

报告期 内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2014 年技术服务收入核查明细

公司名称	凭证日期	凭证号码	凭证金额（含税）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含税）	回款日期	回单编号（流水号）	回单金额	完工进度
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6	42#	515,000.00	JX-20140802	515,000.00	13014977	515,000.00	2015/12/16	901212039234	515,000.00	100%

2015 年技术服务收入核查明细

公司名称	凭证日期	凭证号码	凭证金额（含税）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含税）	回款日期	回单编号（流水号）	回单金额	完工进度
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6	42#	2,360,000.00	JX-20150408	2,360,000.00	13014978-13014980	2,360,000.00	2015/12/16	901212039234	2,360,000.00	100%
太原脉心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7	48#	1,440,000.00	JX-20150312	1,440,000.00	13014981-13014982	1,440,000.00	2015/12/18	901206034817	1,440,000.00	100%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5/12/11	24#	701,000.00	JX-20150606	701,000.00	00461564	701,000.00	2015/12/11	901c22002833	701,000.00	100%
深圳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51#	110,000.00	JX-20151020	110,000.00	13014986	110,000.00	2015/12/17	901c22003379	110,000.00	100%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6/1/27	35#	800,000.00	JX-20150926	3,200,000.00	00461563	800,000.00	2016/1/27	901418010132	800,000.00	25%
兰州哈沃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51#	700,000.00	JX-20151128	2,200,000.00	13014983-13014985	700,000.00	2015/12/17	901417009293	700,000.00	32%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8	51#	500,000.00	JX-20151128	2,400,000.00	13029253-13029275 13014975	500,000.00	2015/12/17	901c21002460	500,000.00	21%
南京创感医疗	2015/1	66#		JX-2015		13014976		2015/1	9014180062		14%

科技有限公司	2/29		500,000.00	1208	3,500,000.00		500,000.00	2/29	70	500,000.00	

2016 年 1-3 月技术服务收入核查明细

公司名称	凭证日期	凭证号码	凭证金额（含税）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含税）	回款日期	回单编号（流水号）	回单金额	完工进度	备注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6/1/27	35#	1,000,000.00	JX-20150926	3,200,000.00	13169384	1,000,000.00	2016/1/27	901418010132	1,000,000.00	56%	上年进度 25%
	2016/3/29	91#	1,000,000.00			07401561	1,000,000.00	2016/3/29	901c20003099	1,000,000.00	88%	
兰州哈沃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3/4	12#	700,000.00	JX-20151128	2,200,000.00	13142677-13142679	700,000.00	2016/3/4	901419000153	700,000.00	64%	上年进度 32%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3/4	12#	600,000.00	JX-20151128	2,400,000.00	13142680	600,000.00	2016-3-3 2016-3-4	901418000153 901c21001298	600,000.00	46%	上年进度 21%
	2016/3/25	80#	300,000.00			13151897	300,000.00	2016/3/22	901417004225	300,000.00	58%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5	80#	1,200,000.00	JX-20151208	3,500,000.00	13151898-13151899	1,200,000.00	2016-3-22 2016-3-23 2016-3-24	901417004255 901420000982 901c22001675	1,200,000.00	49%	上年进度 14%

2016 年 1-3 月直销收入核查明细

公司名称	凭证日期	凭证号码	凭证金额(含税)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含税)	回款日期	回单编号(流水号)	回单金额	验收单编号
山东凯利医疗器械	2016/3/17	54#	1,377,860.00	JX/XS20160305	1,377,860.00	09410039-09410057	1,377,860.00	2016/3/17	901c20001896	1,377,860.00	2016030001

有限公司						07401562-07401563					
山东健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8	56#	60,000.00	JZ20160317	60,000.00	09410033-09410038	60,000.00	2016/3/18	901c22005570	60,000.00	2016030002

2016 年 1-3 月经销收入核查明细

公司名称	凭证日期	凭证号码	凭证金额（含税）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含税）	回款日期	回单编号（流水号）	回单金额	验收单编号
烟台禾沐源家居有限公司	2016/3/28	86#	106,400.00	JX/XS20160312	500,000.00	13151896	106,400.00	2016/3/28	901c21009455	106,400.00	2016030003

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可信、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复核了公司销售合同，项目阶段确认单，客户验收单，银行凭证并与营业收入明细帐核对，复核了成本分配计算表，并与营业成本明细帐核对，检查了收入成本记账凭证，核查分录计算，准确无误。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1	170.62	-7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61	162.26	-74.9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4.9%、1.01%，占比较小，公司盈利主要依靠自身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及产品销售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两部分：一是以自有的研发技术成果及资源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二是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 年、2015 年度收入全部为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2.04%、63.45%，2016 年 1-3 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31.99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 62.37%，产品销售毛利率 12.22%。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比较稳定，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销售主要为公司产品急救包的销售，且销售额较少，故毛利率较低。

(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1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659.82 元、6,918,446.66 元、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目前公司收入技术服务占比较大，产品销售**

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合同的附属合同，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行业影响力，拓展业务规模，还会继续增加产品销售。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稳定在 52%-62%之间，波动不大，2016 年 1-3 月增加了产品销售服务，目前产品附加值较低，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然有降低，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这是与公司经营战略相吻合，为了快速扩大企业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公司还会大力发展技术服务与产品销售服务，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披露。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发人员、技术及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这三方面，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组建了由首席技术专家王爱军博士领衔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由总经理牵头组织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系统的研发工作。技术部配备有先进的大中型研发和检测设备几十台（套），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获得快速稳健推进。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5%，大部分技术骨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医学或生物类本科及以上专业背景，公司拥有一批整体素质较高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通过多年来研究和设计开发，逐步积累沉淀了六大核心技术，开创性的研发出组织工程修复领域相关产品的制备及生产技术，拥有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竞

争优势明显，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处申请中。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三个高值耗材三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通过了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神经修复导管产品（制备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和宫腔修复凝胶产品都已经完成设计研发，产品经自检合格。公司开发的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正处于临床和待临床阶段，主要用于组织再生修复。产品对源自相同组织器官的细胞外基质进行免疫原及病毒原去除，发挥其修复相同组织器官的损伤时特异性修复效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制备工艺进行控制，使产品的微观结构更有利于组织修复再生，在临床应用后，能提高患者的愈后水平、恢复功能、改善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同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引起对持续经营能力持否定意见的相关情况。

（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服务及组织工程修复领域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75,659.82	100.00	6,903,883.55	99.79	500,00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4563.11	0.21	-	-
营业收入合计	**5,875,659.82**	**100.00**	**6,918,446.66**	**1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0 月及以前一直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在组织工程材料方面积累了一大批技术成果，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利用成果转化对外提供技术服务。2014 年仅签订一份技术服务合同产生少量营业收入，2015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业务量随之增长，从营业收入数据分析，并不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技术服务领域客户广泛分布于医疗器械、医药保健行业中的上下游企业。公司III类产品主要集中于神经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血管外科、骨科、烧伤科及整形美容等领域。上述领域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故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P66）**

（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

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服务及组织工程修复领域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为医疗器械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行业中新型医用材料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近年来，我国植入医疗器械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来源于中国产业洞察网数据，2012 年国内植入医疗器械产业规模约 260 亿元，同比增长 23.81%，2009 年-2012 年中国植入医疗器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1%。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医疗器械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据行业协会估算，未来 10 年内我国植入医疗器械行业将达到每年 1,000 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植入医疗器械市场。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已经融入全球产业链，将成为全球医疗器械的重要生产基地。随着我国植入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国内植入医疗器械企业已基本上能生产中低端和部分高端植入器械，并在生物相容性新材料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从市场发展空间看，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并有扩大之势。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4 年约为 2,556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3,326 亿元，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 1：0.19，医疗器械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 5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总值和销售额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组建了由首席技术专家王爱军博士领衔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由总经理牵头组织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系统的研发工作。技术部配备有先进的大中型研发和检测设备几十台（套），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获得快速稳健推进，公司从关键技术攻克、产业技术升级、基础项目引进、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国内多家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应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5%，大部分技术骨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医学或生物类本科及以上专业背景，公司拥有一批整体素质较高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通过多年来研究和设计开发，逐步积累沉淀了六大核心技术，开创性的研发出组织工程修复领域相关产品的制备及生产技术，拥有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明显，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处申请中。公司大量的技术研究实验和产品产业化开发工作都是由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完成。产品开发中的技术路线、实验数据、生产设备选型改良、制备技能技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等都是由公司自有人员掌握、积累、完善和固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三个高值耗材三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通过了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神经修复导管产品（制备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和宫腔修复凝胶产品都已经完成设计研发，产品经自检合格。公司开发的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正处于临床和待临床阶段，主要用于组织再生修复。产品对源自相同组织器官的细胞外基质进行免疫原及病毒原去除，发挥其修复相同组织器官的损伤时特异性修复效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制备工艺进行控制，使产品的微观结构更有利于组织修复再生，在临床应用后，能提高患者的愈后水平、恢复功能、改善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另外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产品产业化后，将大幅提高企业的营业收入，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公司凭借组织工程再生修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稀缺性和技术领先性优势吸引了众多 VC 和 PE 的关注，2016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上述机构均有意在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中认购部分股权，可使公司股本和研发资金将进一步得到补充。

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银行回款记录等。公司在2016年8月新签订两项重大技术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山东健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皮肤修复液”项目技术服务	2016-08-08	154 万元
2	烟台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疤痕贴”项目技术服务	2016-08-24	350 万元
合计				**50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 981.08 万元，公司另有 500 多万元合同处于正在履行中，保守预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望超过 1200 万元，同比去年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延续快速发展势头。

项　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1,373.37	1,223.86	29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2.82	1,154.77	184.1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15	0.92
资产负债率	4.41%	5.65	37.06

流动比率	28.63	14.89	0.65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1.08	691.84	50.00
净利润（万元）	158.06	170.62	-74.15
毛利率（%）	55.63	63.45%	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18	127.62	-7.3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8 月份报表，公司 1-8 月实现销售收入 981.08 万元，净利润 158.06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收入增长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能够支撑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0.78 万元、773.53 万元，且无短期贷款等重大负债，公司资金充裕，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主板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开创性的研发出组织工程修复领域相关产品的制备及生产技术，拥有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并且拥有一批整体素质较高专业技术团队，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公司开发的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正处于临床和待临床阶段，产品具备竞争优势，且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针对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开拓方案和业务发展规划，产品产业化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业务，2016 年 1-8 月实现收入 9,810,840.78 元，同比大幅增长，净利润 150 多万元，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2.关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含个人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为关联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3）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模式、流程、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下列问题：（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相关的业务模式、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3）采用何种方式针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含个人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为关联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公司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是指公司外聘专家顾问阶段性或临时性地参与公司项目的评审、指导等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供应商包含个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基于最大化地保护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减少权益纠纷风险，同时有利于控制技术服务中的成本投入和提高工作效率,所以更倾向于选择相关领域专业人员进行合作。

2、行业一般规律是“自项目立项到产品开发，再到所开发产品制备全流程中，若干重大开发节点都需要组织技术专家评审”。而行业内进行技术评审往往以个人专家身份进行，公司外聘专家顾问参与指导和评审，既能为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业背书，同时他们提出的合理建议更能让技术服务项目在实施中少走弯路，保障服务质量，所以公司存在的个人供应商采购符合现实。3、行业内技术专家的晋职评定、论文发表等都需要参与研发项目实践，而公司的项目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他们提供平台和实践机会，从而实现双赢。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隽秀生物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真实客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对此公司已作重大风险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个人供应商可能造成经营风险”，已在推荐报告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以及尽职调查报告（二）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其中个人供应商中王爱军博士和敖强教授系公司关联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部分。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以及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10.

（2）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都签订了技术劳务合同或协议，详细约定了技术服务相关要求、内容、费用等事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个人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相对方	协议内容/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费金额	履行情况
1	王爱军	为公司在组织工程材料研究领域提供高端资源支持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4-11-28	金额 36 万元，协议期限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履行完毕
2	敖强	神经修复膜产品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4-12-29	1.75 万元/月，协议期限 1 年	履行完毕
3	王伟立	可吸收止血纱布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3-16	金额 17 万元，有效期 7 个月	履行完毕
4	王震	手术隔离膜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4-09	金额 29.5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	履行完毕
5	韩大庆	跌打损伤喷剂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6-08	金额 20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	履行完毕
6	韩大庆	液体创口贴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9-02	金额 20 万元，有效期 10 个月	正在履行
7	王福永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11-20	金额 20 万元，有效期 10 个月	正在履行
8	吴小婷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11-20	金额 20 万元，有效期 10 个月	正在履行
9	敖强	神经导管、神经修复膜、凝胶等产品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6-01-05	3 万元/月，协议期限 1 年	正在履行
10	王伟立	胶原蛋白提取与纯化工艺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4-08-04	金额 10 万元，有效期 4 个月	履行完毕
11	钟远	伤口愈合芯片产品技	2015-11-	金额 14 万，	正在履行

		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02	有效期 12 个月	
12	王震	跌打损伤喷剂的稳定性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9-30	金额 2.5 万元，有效期 2 个月	履行完毕
13	窦媛媛	纳米纤维创伤修复膜产品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11-10	金额 14 万元，有效期 10 个月	正在履行
14	王伟立	神经修复导管顾问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4-04-27	每月 0.5 万元，协议期限 1 年	履行完毕
15	敖强	神经修复导管、宫腔修复凝胶和神经修复膜产品的顾问咨询服务	2014-12-29	金额 15 万元，协议期限 1 年	履行完毕

公司在对外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外聘专家顾问，公司与其分别签订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合同规定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个人供应商须出具税务局代开的劳务顾问咨询类发票，公司主要依据研发项目的进度或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技术服务款项。

（3）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模式、流程、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选择个人供应商方面，主要根据“科研能力、研究方向、行业影响力及与公司项目研发匹配度”四个维度对个人供应商进行筛选。公司技术负责人和总经理在与意向供应商进行面谈和充分的沟通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相关责权利。个人供应商与项目团队小组保持联系畅通，定期参加专题会议，对开发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的重大节点的目标任务提出指导意见和合理建议，有关项目

的所有技术资料都必须及时传递给公司。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都签订保密协议，约定项目推进中形成的技术档案、文件及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所有。采购个人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均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依据研发项目的进度或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上述业务的完成和实现都是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于重要的个人供应商，公司还须在股东会上予以汇报讨论确定。**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P56-57）。**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尽职调查方法

查阅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合同、采购发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银行付款凭证、对公司管理层访谈。

已在推荐报告二、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尽职调查报告二、尽职调查方法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部分个人，其均为公司外购技术服务提供商，系公司为承接项目进行评审、指导等技术支持而阶段性或临时性地外聘的专家顾问，外聘专家支付“专家咨询费”计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个人供应商有：王爱军、敖强、王伟立、王震、韩大庆、王福永、吴小婷等，个人供应商中，敖强和王爱军为关联方，具体情况已在关联方交易中披露，外购技术服务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

成本归集方法：公司外聘专家根据所需服务项目与其签订合同，专家所提供劳务能够对应到每个技术服务项目，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按合同约定期间、金额计入各项目生产成本-专家咨询费科目核算。公司与客户所签订技术合同会约定阶段性验收时点，在阶段性验收前所发生的成本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在完成服务内容，收到客户确认的“项目阶段性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该阶段所发生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技术力量确定需外聘专家，公司与其分别签订“顾问咨询合同”及“保密协议”，合同规定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专家咨询费款项支付均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并在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3）公司在选择专家方面，主要根据“科研能力、研究方向、行业影响力及与公司项目研发匹配度”四个维度对个人供应商进行筛选。公司技术负责人和总经理在与意向专家进行面谈和充分的沟通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相关责权利。专家与项目团队小组保持联系畅通，定期参加专题会议，对开发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的重大节点的目标任务提出指导意见和合理建议，有关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都必须及时传递给公司。公司与所聘用专家都签订保密协议，约定项目推进中形成的技术档案、文件及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所有。采购个人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均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依据

研发项目的进度或合同约定通过银行支付。上述业务的完成和实现都是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于重要的个人供应商，公司还须在股东会上予以汇报讨论确定。为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而且，随着公司的规模化发展，上述外购服务咨询成本费用在整体成本中所占份额将逐步下降。

主办券商获取了隽秀生物的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隽秀生物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劳务合作协议或技术顾问协议，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通过对同行业及相关技术服务类公司进行了解，主办券商认为，隽秀生物存在个人供应商有其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随着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和扩大对相关技术人才招聘，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合作，逐渐减少外个人供应商相关技术服务的采购，预计相关采购金额占比将逐步下降。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向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考虑到研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劳务采购具有持续性。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3.请公司补充核查2015年度财务报表。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财务数据列示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706,182.40 元，计提盈余公积 96,464.09 元，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盈余公积计提过程列示出现错误，表中未分配利润列综合收益总额行应列示金额为 1,706,182.40 元，分配利润列提取盈余公积行应列示为-96,464.09 元。公司在未分配利润列综合收益总额行直接列示了两者之和 1,609,718.31 元。表中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余额列示正确，不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它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简表数据，该事项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因财务人员疏忽,审核不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公司日后将通过招聘，引进高素质人才以及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修改以及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风险。已经在尽职调查报告三、公司财务调查及推荐报告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补充披露。

修改前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58,302.33	-216,820.47	1,841,48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58,302.33	-216,820.47	1,841,48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96,464.09	1,609,718.31	9,706,18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9,718.31	1,609,71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

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96,464.09		96,464.09-
1．提取盈余公积						96,464.09		96,464.0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54,766.42	1,392,897.84	11,547,664.26

修改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58,302.33	-216,820.47	1,841,48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58,302.33	-216,820.47	1,841,48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96,464.09	1,609,718.31	9,706,18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6,182.40	1,706,18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96,464.09	-96,464.09	-
1．提取盈余公积						96,464.09	-96,464.0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54,766.42	1,392,897.84	11,547,664.26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复核了盈余公积计提过程。列示错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修改，公司财务数据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督查报告要求准确列示，不影响其它财务报表余额及两年一期简表数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初始股权登记表，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资料详细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经核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相关文件已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已知悉。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已知悉，经核查，不存在豁免披露情形。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除上述特殊问题回复及修改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小兵　　曾滔　　胡治群　　张璇

内核专员签字

李晓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